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潘火街道2024-2026年度绿化养护服务及零星整改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宁波和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潘火街道2024-2026年度绿化养护服务及零星整改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6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BHFZB2023107

项目名称：潘火街道2024-2026年度绿化养护服务及零星整改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元）：7000000

最高限价（元）： 697605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潘火街道2024-2026年度绿化养护服务及零星整改提升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 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潘火街道2024-2026年度绿化养护服务及零星整改提升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合同履行期间考核情况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5日至 2023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6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2因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已调整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仍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故查询的内容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准。（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3.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本项目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如内容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3.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3.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3.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3.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3.7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3.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第4点—“备份投标文件”；3.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3.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4）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诚信路66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88576

质疑联系人：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885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和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568号1号楼5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巴敬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395925

质疑联系人：张月侠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39592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3 |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详见本章内容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样品要求 | 无 |
| 14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行期限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2、付款方式 | 每两个月拨付一次，每月的服务经费金额与当月的考核结果相挂钩。每月核拨基准额度=合同总价/12，采购人每月按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考核结果直接与月度养护经费挂钩。每两个月考核后，由采购人核拨给中标人。 |
| 3、合同终止 | 1.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4、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中标标项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形式：保险保单、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待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一个月内返还。如在合同履约期间未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甲方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 \*5、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 1、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项目服务范围调整，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增减，按新范围重新测算服务费（调整范围不超过±10%），以联系单为准；2、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和养老保险标准的，采购人均不作费用调整，供应商报价时须进行综合考虑。3、因工作需要调整服务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服务费。 |
| 6、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以下所列数量（面积）为暂定数量，最终面积以采购人实际交接的面积为准。】**

本次服务范围道路绿化总面积为416357m2，公园绿化总面积为225180m2，苗圃总面积为36003m2，退红区域总面积为32254m2，时令草花面积为1882m2，行道树8349棵，公厕3座。具体范围详见附件9。

**2、服务内容：**日常巡查管理、绿化养护（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水生植物、垂直绿化、时令草花、花境等植物的日常养护，包括水肥管理、中耕除草、培土、修剪整形、补植涂白、病虫害防治等）、绿地保洁、配套设施维护、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抗台防汛、冰冻雪灾、暴雨、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公厕日常保洁维护以及配合采购人完成日常简易清理杂草作业等一系列工作。

**（二）服务标准**

1、养护技术规程参照现行的《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3302/T 1117-2020，中标人遵照《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DB3302/T 1016-2010中相应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执行，公厕保洁要求详见《附件2：厕所保洁质量及保洁作业要求》。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合同价（合同价在总承包期内）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调整（包含最低工资、社保的调整）而调整。

3、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水费、事项（包括绿化人为损坏造成的补种）均由中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公园内的所有配套设施维护（包含公园内健身器材、标示牌、果壳箱、亭、休息长廊、休息凳、休息桌子等所有设施），其中单项设施维护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单项设施维护金额在1000元及以上的费用单列。

5、绿地养护管理所需的养护管理房，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6、中标人需按鄞州区绿地养护管理作业规范开展工作，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绿地养护管理任务。

7、中标人应保证养护绿地数量无减少、无毁损，达到本项目绿地养护标准要求且植株无缺株、死树，乔灌木保存率达到本项目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及以上，所养护的树木，在养护期间发生减少或毁损，中标人应予及时补齐，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单株树木单价在5000元以上的如发生减少或损毁，按同品种、相当规格进行补种，未及时补种的，从养护经费中扣除与树木款相等的金额。每年度合同期满时，采购人将对养护对象进行清点，如有缺失、损坏按实赔偿或由采购人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绿地养护项目包含行道树秋冬季节的防冻、树木的大修剪（采购人通知的临时修剪）等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需考虑以上内容，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就以上内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养护垃圾（除树枝及建筑垃圾外）自行处理，树枝及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倾倒至各主管部门同意倾倒的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8、中标人应认真实施绿地养护的护管工作，确保所养护绿地内的绿植生长良好、绿化带内整洁，自觉配合区、街道重大活动、道路巡查、区绿化养护监管单位等上级部门的考核，且必须参加区绿化养护监管单位组织的绿地养护培训。要求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做到规范作业、规范养护、统一着装上岗。

9、本项目绿地养护区域，如有因工程施工等造成的毁绿损绿现象的中标人应及时监督，并及时督促其办理有关手续。因施工原因造成绿化缺失、损坏，由中标人与施工方协商，双方自行达成一致意见，按要求进行绿地植被的补种，如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具体绿地恢复方案由采购人确定。

10、承包的绿地区域内的环境要求：为搞好环境卫生，对修剪下来的枝条等须在第一时间进行清理。

11、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合同履行期间不出安全、交通事故。如发生安全、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2、突发事件处理

（1）在遇到各类重大活动、检查时中标人应做好采购人临时安排的突击性养护任务。

（2）如发生台风、暴雨、火灾、暴雪等灾害性事件，应按预案正确处理，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配置充足的养护及保洁人员到位。

13、中标人应在每月25日之前向采购人提供下月绿地养护管理等服务计划和本月绿化养护等服务工作总结，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14、退红区域清理杂草、修剪的养护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如需补种需报采购人确认后实施，费用另行计取。

15、养护范围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公园内果壳箱的养护保洁包含在本次养护范围内，中标人负责清洁、保养、维护，如有损坏需合理赔偿。

**（三）人员、设备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1.本项目道路绿地养护人员配备不得少于12000m2/人；公园绿地养护人员配备不得少于8500m2/人，保洁人员配备不得少于60000m2/人；苗圃养护人员配备不得少于1人；公厕管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绿地养护、保洁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70人。绿地养护需配备专门的项目负责人1名，设施维修人员不少于1名，巡查监管人员不少于1名。供应商须按上述人员配置要求进行配置。合同期间设施量如有增减的，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增减情况根据配备要求自行调配人员，保证服务质量。

本项目公园内的公厕保洁由中标人负责，公厕保洁所需的作业人员及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负责配置、提供，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若供应商已在本次投标时已全部或部分配备的养护作业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清单；若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时还未配备的养护作业人员，则可不提供这部分作业人员清单，但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作业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全部配备完毕，并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否则中标无效。

3.供应商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五金等）、人身意外等保险。一线作业人员和巡查人员需穿着辨识度较高的作业服装。

4.中标人在搞好日常绿地养护、保洁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人为参加市、区布置的各项节目或重大活动而临时布置任务以及各类应急任务。

5.中标人不得无故拖欠本项目配置员工的工资，如出现以上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拨付服务经费。

6.养护设备配备要求：

（1）根据设施量、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等，由供应商按要求自行配置巡查、作业所需的车辆、机械和设备。

（2）供应商须配备以下种类的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吊机、运输车、登高车、洒水车、割草机、割灌机、绿篱机、喷雾机、打药机、打药泵、水泵、油锯及其他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提供的机具。

（3）上述车辆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配备完毕。

**（四）项目其他要求**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项目经济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如因城市建设等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内养护内容、面积、设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则以采购人核定的实际工作量按各类别养护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3、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日常简易清理杂草作业内容，该部分工作量不单独按实结算（含如本次投标报价内），中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及风险，不得拒绝采购人下达的日常简易清理杂草作业任务。

**（五）违约责任**

1、出现中标人转包或分包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在合同期履行期间，如出现群众、相关部门投诉，中标人应在接到投诉电话后及时赶到被投诉事件的发生地点，并及时处理。

**三、零星整改提升项目**

1、实施范围：潘火街道辖区内零星绿化、绿地整改提升、栽植花木、大树迁移及景观小品整治等工程施工且单个合同10万以内（本项目养护区域以外的零星整改提升项目，具体实施的项目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2、暂估金额：年度费用限价100万元，本暂估金额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更改。

3、结算依据：

3.1计价规范：《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及省、市造价文件{含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采用一般计税法。}，如有新文件颁发，则根据新文件执行。

3.2材料价格：①材料价格期刊：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开工报告）上的开工时间的材料期刊价格为准；②材料计价顺序：《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市场询价。注：材料价格均为除税价。

3.3人工市场信息价：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开工报告）上的开工时间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当月信息价计取。

3.4无信息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对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及时提出适当的材料价格，经发包人、监理在市场询价(除税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以审核确定为准。

3.5有关事项说明：1）、零星整改提升项目的养护期按 1 年计，反季节种植费不考虑；2）、在施工期间绿化保活费用不另外考虑；3）本工程临时用电、用水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6上述结算以每个项目为单位分别计算,最终结算价按零星整改提升项目统一浮动率进行浮动，零星整改提升项目统一浮动率=（养护费用年度报价/最高限价-1）×100%-10%。

3.7付款：承包人每季度上报已完成项目的结算资料（须提供具体项目的影像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支付至结算价的98.5%，结算价的1.5%为质保金；待工程最后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后，退回履约担保；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 1年后结清。

**附件1：**鄞州区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

一、二级公园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

1.1.1景观效果：绿量比较充分，乔、灌、草（地被）搭配合理，比例合宜，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化景观效果良好。

1.1.2植物生长状况： 植株生长强健，生长发育良好，无明显枯枝、徒长枝、死杈，病虫害枝控制在5%以下；

1.1.3树木树冠圆满，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衡、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1.1.4叶色、叶形正常，无病虫害，叶上无虫粪虫网灰尘。

1.1.5植物养护状况：绿地内无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保留树种、依景观需要的除外），乔灌木保存率98%以上；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及时；所有乔木主干每年涂白一次；

1.1.6绿篱、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无过度修剪现象，高度适宜，无5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

1.1.7草坪、地被覆盖率达到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6公分以内，切边完整，草坪内杂草控制在5%以内且无10cm以上杂草、无积水；生长茂盛颜色正常；

1.1.8绿地内四季有花，草花花色鲜艳，无败叶、残花，最佳观赏期后及时更换，花境内无杂草；

1.1.9修剪得当，时间适合，修剪作业符合植物生长特性；

1.1.10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显著，无常见病虫害危害发生情况。

1.1.11卫生状况：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由责任单位负责管护，措施有力，资料备案完善，抢救和复壮及时

1.1.12立体绿化及水（湿）生环境植物配置合理，生长健壮，内容丰富。

1.1.13绿地、园路、广场等公园设施整洁，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随产随清，无砖石瓦块、纸屑果皮和塑料袋及其他废弃物、垃圾，绿地实行十二小时动态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十八小时保洁。

1.1.14水面清澈、无飘浮物和沉淀物。

1.1.1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假山、园灯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基本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1.1.16绿地内园灯完好，亮灯率在100%，景观灯、喷泉按规定开放。

1.1.17无擅自占用绿地现象，无明显人为损坏。

　二、二级道路绿地标准

　　2.1景观效果：

 2.1.1道路绿量较为充足，覆盖率达到15%以上；

 2.1.2道路红线范围内基本无绿化死角；

 2.1.3道路整体视觉效果良好。

　　2.2行道树达到：

 2.2.1生长健康，病虫害现象控制在8%以下；

 2.2.2叶色、叶形基本正常；

 2.2.3枝、干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无明显萌蘖；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分支点距离地面2.8米以上，主侧枝分布匀称，通风透光。

 2.2.4乔灌木保存率90%以上，新种树倾斜度不超过10度，倾斜率不超过5%，对死株、缺株、倾斜或倒伏株能予扶正、补植；行道树与公用设施有矛盾的枝条应及时剪去，修剪下来的树枝，必须加以清除。属检疫对象的病虫枝应予以烧毁；树干每年涂白一次。

　　2.3植物养护状况：

 2.3.1绿篱、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基本无过度修剪现象，生长较好，无明显死株、残株，无10cm以上徒长枝，无明显杂草；

 2.3.2草花、盆花布置较及时，无明显枯叶、残花，花盆基本清洁、无破损；

 2.3.3草坪生长良好，高度控制适宜，无明显裸地、杂草、积水；

 2.3.4有病虫害防治措施，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8%以下。

　 2.4、卫生状况：

 2.4.1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

 2.4.2绿篱、树穴八小时保洁，并能坚持在节假日或重要活动前进行突击清理。

2.5、其它：

2.5.1无较严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拴刻画、挂牌、架线现象；

2.5.2树穴及绿地范围内基本无堆积物、堆料、搭棚、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

附件2：**厕所保洁质量及保洁作业要求**

|  |  |  |
| --- | --- | --- |
| 名 称 | 项目 | 要 求 |
| 保洁质量 | 厕外环境 | 1. 公共厕所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环境应整洁有序，无垃圾、无污水、无乱堆放、无乱吊挂。 2. 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无障碍物。 3. 化（贮）粪池及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卫生，不得满溢，无恶臭、无蝇蛆。 |
| 厕内环境 | 1. 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2. 公共厕所内环境应整洁，无堆放杂物。 |
| 门窗及墙面 | 1. 门窗、墙面、天花板等设施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2. 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 |
| 地面 | 1. 地面应防滑，无积水。 2. 地面应整洁，无污渍、无垃圾。 |
| 厕位 | 1.便器应完好、干净整洁，无水锈、无污物。 2. 厕位隔断应保持完好、干净整洁，门锁应能正常使用。 |
| 厕内设施 | 1.公共厕所内通风管道、排水管道应密封，并保持畅通。 2. 公共厕所内卫生洁具、照明通风等设施，以及镜子、挂衣钩、扶手、手纸架等设备应完好、整洁，无积灰、积水、污渍。 3. 公厕应提供免费洗手液或肥皂。 4.各类文明标识等贴置到位。 |
| 工具间 | 工具间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应收纳于工具间，并存放整齐。工具间不应堆放保洁员个人或其他无关物品。 |
| 卫生消毒 | 1.公共厕所内的便器、洗手器具、扶手等每日卫生消毒 1 次及以上；通风、给排水设施、烘手器等设施设备每月卫生消毒 1 次及以上。 2. 蚊蝇孽生季节（4 月至 10 月），根据实际情况每日至少 1 次喷洒灭蚊蝇药物，控制蝇蛆孽生。 3.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应做好公共厕所的卫生消毒工作，提高消毒次数。  |
| **保洁作业要求** |  | 1. 公共厕所开放前接通设备电源，检查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性，确保正常使用；设施功能异常的要停止使用并立即报修。 2.公共厕所开放前全面清扫公共厕所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保持整洁；全面清除设施设备、地面、墙面等处的灰尘、污渍。 3.公共厕所保洁以跟踪保洁为主，做到卫生洁具干净、洗手台无积水、镜面无水迹、洗手盆无积垢、地面墙面整洁；清洁便器污迹，擦净厕间、隔断、扶手等部位，喷洒消毒液。 4. 及时清除纸篓内废弃物，补充洗手液（肥皂）、卫生纸、擦手纸等用品。 5. 保洁过程中，不得将水渍等污物溅洒到如厕人。 6. 潮湿气候应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标识，并及时使用干燥拖把清除地面水渍。冬季 3℃以下，不得冲洗地面。 7. 保洁人员进入异性厕所保洁前，必须询问是否有人使用，待无人使用或征得如厕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保洁。 8. 公共厕所停止服务前，保洁人员应询问、检查是否有人如厕，必须在确保无人如厕后再关闭公厕。 9. 保洁结束后，应将保洁工具清洗干净并整齐摆放。 10. 关闭公共厕所之前，应当切断电源、水源，关好门窗。 |

附件3：**潘火街道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3302/T 1117-2020、《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DB3302/T 1016-2010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订本考核办法。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文件，采购人将根据新的文件要求对本办法进行调整。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由区财政核拨养护经费并经招投标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考核计分方式**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细则，考核总分100 分。考核形式为月度考核，综合考核评分和直接扣款两种形式组成。

**三、考核结果运用**

1、每两个月拨付一次，每月的服务经费金额与当月的考核结果相挂钩。每月核拨基准额度=合同总价/12，甲方每月按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考核结果直接与月度养护经费挂钩。每两个月考核后，由甲方核拨给乙方。

具体按下列标准根据考核得分核拨经费：

（1）考核分在91（含）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核拨月度养护经费。

（2）考核分在90（含）- 86分（含）之间为良好，以91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月度养护经费的1%。

（3）考核分在85（含）- -81分（含）为合格，以86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月度养护经费的2%。

（4）考核分在80分及以下为不合格，核拨月度养护经费的70%，扣除的金额不再拨付。

（5）甲方每月按考核评分表内的各分类分项进行评分，每月考核总得分=所有类别得分×各类别占比。

2、根据平常检查情况和每月考核得分结果，将综合情况与评优评先及下一年度养护合同续签挂钩。

3、年度养护结束发现因乙方养护不力而导致乔木死亡的，乙方必须及时适时按同品种同规格进行补种。确因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确认需更换品种或规格的，按宁波市当月苗木市场信息价的补差进行扣款。

4、施肥视植物生长状况合理作业。一般绿地内乔、灌、草、地被植物等保证每年施有机肥或者复合肥2-3次，个别品种如黑麦草、时令草花及一些开花乔、灌木做好适时追肥工作。肥料年用量不得少于计划量。乙方需及时上报施肥计划并提早一天通知甲方具体的施肥作业安排，甲方考核人员在施肥期间根据乙方的计划安排现场核实确认，以签证联系单的形式检查施肥作业工作，包括施肥范围、面积、用量等内容。如不达标，则根据考核办法、采购文件要求及中标响应中明确的肥料经费中扣除。

**5、中标人应根据树种特性、季节特点，及时做好相关的病虫害防治工作，规范操作。**如不达标，则根据考核办法扣罚。

6、企业退出机制

（1）年度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

（2）非自然原因造成绿地设施重大损失（具体根据养护合同内规定）。

7、未按招标要求进行养护服务且情节严重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第三次仍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4：绿地养护质量考核扣分细则（占比：45%）**

| **序号** | **项目** | **具体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扣分** |
| --- | --- | --- | --- | --- | --- |
| 一 | 植物管理（40分） | 乔木管理(15分) | 缺株、死株、明显倾斜或倒伏未及时补种或扶正、残桩未及时清理，扣0.5分/株。树木支撑破损缺失、老化、构件嵌入植株、草绳等包裹物未及时松绑清理，扣0.2分/株；台风等恶劣天气前后应对树木支撑进行检查未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扶正加固，扣0.2分/株。 | 5 |  |
| 有病虫枝、残枝、10cm以上徒长枝未及时清理，修剪切口不平整，伤口处理不规范，扣0.2分/株；内膛过密、通风透光不良扣0.2分/株；叶色、叶形不正常(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扣0.2分/株。 | 4 |  |
| 树下绿地堆物、堆料，树穴裸露，树挂，树干有钉子、铁丝、晾晒及刻画张贴等现象，扣0.2分/处。 | 3 |  |
| 胸径10公分以上乔木主干未及时涂白，高度未达标准（1.2米），扣0.2分/株；涂料堆放不规范或工程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扣0.5分/处。热带植物冬季需进行保温保湿处理，（保温膜、草绳等）冬季防冻措施未到位，扣0.2分/株。 | 3 |  |
| 灌木及绿篱管理（15分） | 有死株、缺株未及时补植，灌木扣0.2分/株，绿篱、色块扣0.2分/m²；灌木最大倾斜度超过5度（整形性歪斜除外）扣0.2分/株；易穿行、踩踏区未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设施，扣0.2分/处；隔离带人行通道口、端头绿篱高度应控制在距地面80cm以下，以免遮挡视线引发交通事故，未达标，扣0.5分/处。 | 6 |  |
| 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合理；绿篱、色块轮廓清晰、整齐美观，及时修剪窜枝，未达标，扣0.2分/m²； | 6 |  |
| 垂直绿化、水生植物有残花败叶、杂乱现象扣0.2分/处；根据不同攀援植物的攀爬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牵引、设置网架，对多年生的攀援植物未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扣0.2分/处。 | 3 |  |
| 草坪及地被管理（10分） | 草坪反季节枯黄、枯死，泥土裸露、杂草丛生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清理，扣0.2分/ m²。积水及坑注现象的，扣0.2分/m²。 | 5 |  |
| 草坪修剪高度不符作业规范要求，暖季型草坪(如马尼拉)超过6cm高度，扣0.2分/m²，冷季型草坪(如高羊茅)超过8cm高度，扣0.2分/m²；修剪物半天内未及时清理，扣0.5分/处。 | 5 |  |
| 二 | 肥水标准（5分） | 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现象,乔灌木每株、绿篱、草坪，扣0.2分/m²；没有肥、水计划扣1分/月度；未按标准施肥、灌溉的, 扣0.5分/次。 | 5 |  |
| 三 | 病虫害防治（5分） | 树木蛀虫害虫的活卵、活虫，不得超过每株树面积10-15%，树木叶片表面虫粪、虫网，被虫啃食及病斑叶片不超过每株树10-15%面积，每一品种色块带叶片表面虫粪、虫网，被虫啃食及病斑叶片不超过10-15%；乔灌木扣0.2分/株,绿化带扣0.2分/m²；用药配比不正确、操作不规范，扣0.5分/处；无病虫害防治预案和防治计划，扣1分/月度；发生大面积虫害事件、药害事故的,该项全扣。 | 5 |  |
| 四 | 园林小品及设施管理（10分） |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园路铺装、台阶、廊架、井盖类等设施破损或残缺，未及时发现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扣0.5分/处，修复不达标，扣0.2分/处。 | 4 |  |
| 园林小品及城市家具(桌椅、护栏、垃扱桶、各类牌示、花坛、雕望、景墙等)零部件缺损、毁坏、内容有问题的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扣0.5分/处。 | 3 |  |
| 设施油饰维护不及时，油漆脱落，影响景观，扣0.2分/处。 | 3 |  |
| 五 | 卫生保洁管理（15分） | 绿地实行12小时动态保洁,绿地内有白色垃圾、污物或其他有形垃圾及杂物,枝叶上有垃圾、晾晒物、吊挂物,停留时间超过1小时，扣0.2分/处；卫生死角，扣0.5分/处。垃圾桶外观不清洁，垃圾袋缺失，垃圾外露，扣0.2分/处。 | 4 |  |
| 园林建筑、小品、城市家具等附属设施有积尘、虫网、“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扣0.2分/处。 | 3 |  |
| 及时清理水体漂浮物、杂物、水域福寿螺，未达标，扣0.2分/处。 | 3 |  |
| 大便坑沿有粪，小便池有尿碱，池外有积尿的，扣0.2分/处；清扫冲洗、消毒不及时，有蚊、蝇、臭味的，扣0.2分/处。扣完为止。 | 5 |  |
| 六 | 绿地监管（5分） | 对占绿毁绿现象、破坏景观行为未及时劝阻的,扣0.5分/次。 | 5 |  |
| 七 | 安全文明作业（10分） | 养护人员、巡查人员着装与证件佩戴不规范，车辆设备无统一标识的每发现扣0.2分/人或车； | 10 |  |
| 施工场地无规范围护、告示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扣0.5分/处。 |  |
| 喷药作业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未设置安全告示标识，扣0.2分/次；剩余药剂、药瓶乱丢弃的，扣0.2分/处；浇灌作业未按规定时间、规范操作要求进行的，扣0.2分/次。 |  |
| 绿化垃圾乱堆放，焚烧绿化垃圾、修剪物，扣1分/次。 |  |
| 八 | 管理考核（10分） | 月度养护计划在每25日前上报（包含养护人员名单），养护计划应科学合理，未达标，扣1分；做好绿地设施统计报表(设施量增减明细)，要求每月更新一次，未达标，扣1分。 | 2 |  |
|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突发事件处理不当，扣2分；出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事件，凡经查证属实，扣2分。 | 4 |  |
| 根据智慧城管要求，及时处理派件，提高整改时效，管理部门提出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因工作推诿、拖拉造成智慧城管案件退单或红灯或重复出整改通知单，扣4分。 | 4 |  |

**附件5：鄞州区行道树养护质量考核扣分细则（占比：20%）**

| **类别**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扣分** |
| --- | --- | --- | --- | --- |
| 行道树养护（100分） | 整体景观（10分） | 生长不良，叶色、叶形不正常（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扣1分/株；树干未及时抹芽，扣0.5分/株。 | 10 |  |
| 补种情况（15分） | 缺株、死株、明显倾斜或倒伏未按规定时间及时补种或扶正，扣1分/株。新种乔木品种、规格未按标准执行，或树冠未达到三级分枝以上或种植倾斜，扣1分/株。 | 15 |  |
| 修剪情况（15分） | 有病虫枝、残枝、枯枝、10cm 以上徒长枝，未及时清理，扣1分/株。内膛过密、通风透光不良，扣1分/株。修剪切口不平整，伤口处理不规范，扣0.5分/株。分支点过低影响通行，扣1分/株。 | 15 |  |
| 病虫害防治（15分） | 无病虫害防治预案和防治计划，扣2分/月度；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的，扣1分/株；用药配比不正确、操作不规范，扣1分/处；发生大面积虫害事件、药害事故的,扣5分/次。 | 15 |  |
| 树干刷白（10分） | 行道树主干未涂白，扣1分/株；涂白高度未达1.2米，高度未统一的，扣0.5分/株；涂料配比不规范，扣1分/处；涂料堆放不规范或工程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扣1分/处。 | 10 |  |
| 水肥管理（15分） | 没有肥、水计划扣2分/月度；由于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严重缺水现象，扣1分/株；未按标准施肥、浇水的，扣1分/株。 | 15 |  |
| 树穴及支撑（10分） | 支撑架不规范，扣1分/株；草绳缠绕凌乱，扣0.5分/株。树穴黄土明显裸露，树穴地被缺株严重，扣0.5分/个；树穴杂草发现一次扣0.5分；树穴覆盖设施（盖板、树篦子、鹅卵石、透水石）破损，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扣1分/个。 | 10 |  |
| 管理考核（10分） | 树冠无悬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晾晒等绑缚物,发现一处扣1分。 | 6 |  |
| 月度养护计划在每25日前上报（包含养护人员名单），养护计划应科学合理，未达标，扣4分 | 4 |  |

**附件6：鄞州区花坛花境养护质量考核扣分细则（占比：20%）**

| **类别**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扣分** |
| --- | --- | --- | --- | --- |
| 花坛花境花箱养护（100分） | 设计方案（10 分） | 花坛、花境有年度更新计划，每次更换内容未申请报批的，扣2分/处。 | 10 |  |
| 园林养护（60 分） |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扣1分/处。 | 4 |  |
| 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扣1分/处。 | 4 |  |
| 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扣1分/处。采用无花苗或已盛期的花苗，扣2分/处。 | 10 |  |
| 每次换花时，坛面裸露时间超过3天的，未设置提示牌的，扣2分/处。 | 4 |  |
| 换花时,种植土未按规定更换的，扣1分/处。 | 2 |  |
| 盛花花坛采用绿色观叶植物，扣2分/处。 | 4 |  |
| 花卉密度不足，造成黄土裸露，扣1分/处。 | 5 |  |
| 花卉种植床未低于侧石或花钵边缘 3-5cm，扣2分/处。 | 4 |  |
| 在施肥过程中，使用有异味的肥料的，扣1分/处。 | 2 |  |
| 盛花花坛除冬季以外，观叶植物材料超过用花量的10%，扣2分/处。 | 4 |  |
| 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植的，扣2分/处。 | 8 |  |
| 球、宿根花卉未按期翻种，扣2分/处。 | 5 |  |
| 花箱保洁未做到清洁、整齐的，扣1分/处。 | 4 |  |
| 病虫害防治（10分） | 有明显病虫害，影响景观的，扣2分/处。 | 10 |  |
| 设施维护（10分） | 花坛防护设施破损，扣1分/处。 | 10 |  |
| 卫生保洁（6分） | 花坛、花境内杂草未清除，休眠期地上部分杂乱未修剪的，扣1分/处。 | 3 |  |
| 垃圾未及时清除，扣1分/处。 | 3 |  |
| 管理考核（4分） | 月度养护计划在每25日前上报（包含养护人员名单），养护计划应科学合理，未达标，扣2分 | 2 |  |
| 施工场地无规范围护、告示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扣1分/处。 | 2 |  |

**附件7：苗圃月度养护考核细则（占比：15%）**

| **类别**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扣分** |
| --- | --- | --- | --- | --- |
| 苗圃养护（100 分） | 苗床田间管理（20分） | 苗床的整作达不到标准，扣1分/床。 | 6 |  |
| 苗床地沟渠有堵塞、凹凸，步道不平直现象，扣0.1分/处。 | 4 |  |
| 苗床或地垄杂草高于8CM,圃道通道路杂草高于15cm,扣0.1分/m2。 | 4 |  |
| 未及时在生长期进行中耕；入冬前未一次对移植大苗地深翻冻土，扣1分/床。 | 6 |  |
| 苗床水肥管理（20分） | 苗木种植后未进行浇水灌溉复土，使苗木枯萎死亡，扣0.1分/株。 | 4 |  |
| 有明显干枝、灼叶、枯梢，扣0.1分/处。 | 4 |  |
| 有明显积水现象，扣0.5分/床。 | 6 |  |
| 苗木有明显缺肥、长势衰退，扣1分/床。 | 6 |  |
| 修剪整形（20分） | 小苗树冠不完整，扣0.1分/株；中、大苗树冠不完整，扣0.2分/株。 | 8 |  |
| 苗木修剪不及时，有萌芽、无用枝，扣0.1分/株。 | 6 |  |
| 修剪整形不及时，扣0.2分/株。 | 6 |  |
| 病虫害防治（20分） | 有明显病虫害发生或超过10%，扣0.2分/床。 | 8 |  |
| 苗木有药害发生的，扣0.2分/床。 | 8 |  |
| 防治不及时或有大面积发生，扣0.2分/床。 | 4 |  |
| 档案管理（20分） | 没有月度计划的直接扣1分； | 3 |  |
| 未按时开会和未做好相应工作安排直接扣1分； | 3 |  |
| 未落实到养护人员扣1分/人； | 3 |  |
| 检查台账时，没有月计划及总结的，扣1分；没有其它台账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苗圃日平均养护作业人员低于招标标准，扣1分/人； | 3 |  |
| 项目经理每月到场低于3次的，扣5分/次。 | 5 |  |

**附件8：直接扣款项**

通过各渠道采集的绿化养护问题按以下情况分级扣款：

1、以下问题每（件、处）扣减100元

①乔灌木、色块绿篱、草坪未及时修剪（株、1m2、10m2）

②支撑破损缺失、草绳等包裹物未及时松绑（株）

③小型设施破损

④小件垃圾

⑤杂草（1m2）

⑥裸地（1m2）

⑦病虫害（株、1m2）

⑧其他；

2、以下问题每（件、处）扣减300元

①乔灌木、行道树死（缺）株、植株残缺、残桩未及时清理

②乔灌木明显倾斜、倒伏（株）

③树穴裸露

④修剪不合理，花前修剪等

⑤草花未及时更换、密度不达标（1m2）

⑥垃圾堆

⑦中型设施破损

⑧其他；

3、以下问题每（件、处、次）扣减500元

①支撑构件嵌入植株

②卫生死角

③大型设施破损且存在安全隐患

④种菜、停车等因监管不到位引起的占绿毁绿

⑤乔木移植、改造修复项目等工程施工未按规定规范维护

⑥施工遗留环境卫生问题

⑦道路绿地高峰期浇水、喷洒药水

⑧焚烧绿化垃圾、修剪物

⑨其他；

4、以下情况扣减1000元

①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渠道通报问题（“行走甬城”、“鄞领城事”、局长信箱件等）

②未在限时或约定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③整改质量不达标，存在敷衍现象；

④凡是被局安委办或委托的第三方安全专家检查发现到的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款1000元，以此类推；

⑤发现养护人员缺位的，按照每人次1000元进行扣罚；

⑥其他。

5、以下情况扣减5000元

①市级渠道通报（含市委、市领导督办件、市长信箱等）以及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问题

②上级通报、督办件、绿地巡查问题督办不力，或因主观原因催办迟迟未响应；

③其他。

6、以下情况扣减10000元

①存在大面积未经审批占用绿地行为，行为严重且未及时上报；

②由于监管不力造成的严重安全责任事故

③其他。

 7、以下情况

①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的：扣除违约金10000元/次。

②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20000元/次。

③项目经理未按招标约定设置，或缺位的，第一次发现扣除违约金10000元并处以警告；第二次扣除20000元并进行约谈；第三次扣除3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其他

①园林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养护施工作业不规范，导致第三方人员或财产伤害损失的，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9：鄞州区潘火街道绿化面积

|  |
| --- |
| 鄞州区潘火街道绿化面积表（2023） |
| 序号 | 道路等级 | 道路名称及编号 | 起讫地段 | 绿化面积（㎡） | 未移交绿化 | 公园面积 | 未移交公园 | 苗圃 | 退红（未移交） | 草花 | 独立树（棵） | 退红区域 | 备注 |
| 名称 | 附图编号 |
| 1 | 三级 | 诚信路 | 4# | 凤起路-盛莫路 | 47306  | 　 | 　 | 　 | 　 | 3622  | 879  | 575  | 华信南、紫郡南、上上城北 | 其中福庆南路-盛莫路绿化面积17689㎡，草花96㎡ |
| 2 | 三级 | 下应北路 | 43# | 宜兴路-鄞县大道 | 10500  | 　 | 　 | 　 | 　 | 4847  | 1003  | 455  | 东方丽都西，华信东，宜家花园 | 下应北路（高速立交桥-曹隘路口）；下应北路；宜园路 |
| 3 | 三级 | 启明路 | 39# | 北斗路-鄞县大道 | 19839  | 　 | 　 | 　 | 　 | 1429  | 　 | 582  | 时尚城东、格兰晴天西、明月江南西 | （诚信路）启明路（界北） |
| 4 | 三级 | 紫诚路 | 52# | 下应北路-鄞县大道 | 8015  | 　 | 　 | 　 | 　 | 　 | 　 | 392  | 　 | 新旧道路合计 |
| 5 | 三级 | 富强路 | 13# | 下应北路-宁和路 | 13593  | 　 | 　 | 　 | 　 | 　 | 　 | 440  | 　 | （下应北路）富强路（金达路)富强路（界东） |
| 6 | 三级 | 金达路 | 22# | 潘火路-鄞县大道 | 56767  | 　 | 　 | 　 | 　 | 　 | 　 | 387  | 　 | （北斗路）金达路（富强路）金达路（界南) |
| 7 | 三级 | 金源路 | 35# | 紫城路-福庆南路 | 12402  | 　 | 　 | 　 | 　 | 2541  | 　 | 580  | 潘火\*\*\* | 不含苗圃内绿化3861㎡ |
| 8 | 三级 | 潘火路 | 38# | 金达路-百宁街 | 1633  | 　 | 　 | 　 | 　 | 3687  | 　 | 210  | 　 | 新旧道路合计 |
| 9 | 三级 | 金谷北路 | 23# | 北斗路-金谷中路 | 11291  | 　 | 　 | 　 | 　 | 894  | 　 | 150  | 中物科技园 | 机车面积为旧 |
| 10 | 三级 | 百宁街 | 1# | 星辰路-沧海路2750弄 | 780  | 　 | 　 | 　 | 　 | 95  | 　 | 193  | 　 | 百宁街（宁横路-铁路）；百宁街（铁路-兴宁路） |
| 11 | 三级 | 百宁街 | 1# | 兴宁路-星辰路 | 　 | 　 | 　 | 　 | 　 | 　 | 　 | 　 | 　 | 行道树施工，没计入 |
| 12 | 三级 | 北斗路 | 2# | 下应北路-启明路 | 1973  | 　 | 　 | 　 | 　 | 　 | 　 | 369  | 　 | （下应北路）北斗路（金谷北路）北斗路（界东） |
| 13 | 三级 | 金谷中路东段 | 26# | 金谷北路-金源路 | 7605  | 　 | 　 | 　 | 　 | 　 | 　 | 279  | 　 | 机车面积为旧 |
| 14 | 三级 | 金谷中路西段 | 27# | 金谷北路-金源路 | 10069  | 　 | 　 | 　 | 　 | 　 | 　 | 326  | 　 | 机车面积为旧 |
| 15 | 三级 | 凤起北路 | 11# | 环城南路-潘园路南侧桥头 | 1769  | 　 | 　 | 　 | 　 | 1597  | 　 | 209  | 金域传奇西面、南面，实验中学、红星美凯龙 | 新旧道路合计 |
| 16 | 三级 | 规划三路 | 16# | 沧海路-紫诚路(凤起路修路分段） | 339  | 　 | 　 | 　 | 　 | 　 | 　 | 　 | 　 | 道路减少 |
| 17 | 三级 | 宁和路 | 6# | 　 | 2044  | 　 | 　 | 　 | 　 | 414  | 　 | 235  | 　 | 宁和路 |
| 18 | 三级 | 福明高架桥下(金桥水岸-东莺段） | 58# | 　 | 6508  | 　 | 　 | 　 | 　 | 　 | 　 | 　 | 　 | 金桥水岸段、东莺段南、羽毛球馆-环城南路段 |
| 19 | 三级 | 金谷南路 | 24# | 金源路-鄞县大道 | 9925  | 　 | 　 | 　 | 　 | 2850  | 　 | 272  | 南鹏公寓以南-鄞县大道 | 机车面积为旧 |
| 20 | 三级 | 金和路 | 28# | 紫诚路-鄞县大道 | 3179  | 　 | 　 | 　 | 　 | 　 | 　 | 186  | 　 | 包扩：上上城小区紫金路 |
| 21 | 三级 | 金辉东路 | 29# | 金谷中路-福庆南路 | 4492  | 　 | 　 | 　 | 　 | 　 | 　 | 179  | 　 | 机车面积为旧 |
| 22 | 三级 | 金辉西路 | 30# | 下应北路-金谷中路西 | 4727  | 　 | 　 | 　 | 　 | 　 | 　 | 209  | 　 | 机车面积为旧 |
| 23 | 三级 | 宜兴路 | 48# | 甬新河-海晏南路 | 706  | 　 | 　 | 　 | 　 | 634  | 　 | 99  | 　 | 宜兴路 |
| 24 | 三级 | 祥和东路 | 44# | 金谷中路-福庆南路 | 3526  | 　 | 　 | 　 | 　 | 402  | 　 | 142  | 时尚城北 | 机车面积为旧 |
| 25 | 三级 | 祥和西路 | 45# | 下应北路-金谷中路 | 5547  | 　 | 　 | 　 | 　 | 　 | 　 | 221  | 　 | 机车面积为旧 |
| 26 | 三级 | 金耀路 | 34# | 启明路-福庆南路 | 4067  | 　 | 　 | 　 | 　 | 　 | 　 | 91  | 　 | 耀辉路 |
| 27 | 三级 | 海晏南路 | 14# | 兴宁路-潘火路 | 5527  | 　 | 　 | 　 | 　 | 1743  | 　 | 　 | 　 | 　 |
| 28 | 三级 | 永达路东 | 40# | 沧海路-世纪大道 | 　 | 　 | 　 | 　 | 　 | 3045  | 　 | 69  | 世纪花园北、荣安心居南 | 永达路东 |
| 29 | 三级 | 永达路东辅路 | 41# | 永达路东-环城南路小路 | 　 | 　 | 　 | 　 | 　 | 　 | 　 | 　 | 　 | 永达路东-环城南路小路 |
| 30 | 三级 | 永达路西 | 42# | 福明高架下 | 2657  | 　 | 　 | 　 | 　 | 　 | 　 | 30  | 　 | 永达路西（福明高架下面) |
| 31 | 三级 | 佳童巷 | 20# | 百宁街-沧海路 | 　 | 　 | 　 | 　 | 　 | 　 | 　 | 11  | 　 | 新家苑路段（沧海路-百宁街） |
| 32 | 三级 | 金潮路 | 21# | 紫诚路-甬新河 | 2824  | 　 | 　 | 　 | 　 | 109  | 　 | 　 | 清华世界城南 | 清华世界城旁通往泗港东小路 |
| 33 | 三级 | 金谷北支路 | 18# | 金谷北路-金谷北路 | 　 | 　 | 　 | 　 | 　 | 　 | 　 | 　 | 　 | 金谷两条支路 |
| 34 | 三级 | 金谷中路西延伸段 | 19# | 富强路-金谷中路 | 　 | 　 | 　 | 　 | 　 | 　 | 　 | 53  | 　 | 金谷中路西延伸段 |
| 35 | 三级 | 金贤路 | 31# | 启明路-福庆南路 | 　 | 　 | 　 | 　 | 　 | 406  | 　 | 122  | 格兰晴天北 | 勤泰路 |
| 36 | 三级 | 金信路 | 32# | 金阳路-富强路 | 　 | 　 | 　 | 　 | 　 | 104  | 　 | 43  | 　 | 　 |
| 37 | 三级 | 金阳路 | 33# | 金达路-金谷北路 | 　 | 　 | 　 | 　 | 　 | 496  | 　 | 52  | 　 | 东南路 |
| 38 | 三级 | 金耀东路 | 25# | 　 | 382  | 　 | 　 | 　 | 　 | 　 | 　 | 39  | 　 | 浙江和悦科技网络公司面前道路 |
| 39 | 三级 | 启明路677弄 | 36# | 启明路-鄞州大道 | 　 | 　 | 　 | 　 | 　 | 　 | 　 | 101  | 　 | 　 |
| 40 | 三级 | 启明路777弄 | 37# | 启明路-启明路677弄 | 　 | 　 | 　 | 　 | 　 | 　 | 　 | 80  | 　 | 　 |
| 41 | 三级 | 星辰路 | 46# | 潘火高架-百宁路 | 　 | 　 | 　 | 　 | 　 | 821  | 　 | 72  | 　 | 星辰路 |
| 42 | 三级 | 星辰东路 | 47# | 　 | 193  | 　 | 　 | 　 | 　 | 　 | 　 | 53  | 　 | 荣安星苑北侧道路（星辰东路） |
| 43 | 三级 | 甬骅路 | 50# | 下应北路-金达路 | 1400  | 　 | 　 | 　 | 　 | 1400  | 　 | 115  | 宜家花园、颐景园 | 甬骅路 |
| 44 | 三级 | 东一路 | 10# | 富强路-诚信路向南228米 | 4016  | 　 | 　 | 　 | 　 | 　 | 　 | 37  | 　 | 　 |
| 45 | 三级 | 宜家二路 | 12# | 　 | 　 | 　 | 　 | 　 | 　 | 449  | 　 | 　 | 　 | 　 |
| 46 | 三级 | 界桥路 | 15# | 世纪大道-兴宁路 | 　 | 　 | 　 | 　 | 　 | 　 | 　 | 93  | 　 | 王家弄安置小区周边 |
| 47 | 三级 | 沧海路2025弄 | 17# | 沧海路-界桥路 | 　 | 　 | 　 | 　 | 　 | 　 | 　 | 60  | 　 | 王家弄安置小区周边 |
| 48 | 三级 | 宁横路 | 5# | 仇毕交界-环城南路 | 937  | 　 | 　 | 　 | 　 | 　 | 　 | 77  | 　 | 老宁横路（仇毕交界-环城南路） |
| 49 | 三级 | 富宁路 | 7# | 　 | 482  | 　 | 　 | 　 | 　 | 377  | 　 | 82  | 　 | 富宁路 |
| 50 | 三级 | 东迪巷 | 8# | 环城南路-潘火路 | 450  | 　 | 　 | 　 | 　 | 　 | 　 | 26  | 　 | 迪卡侬后一条支路 |
| 51 | 三级 | 银和巷 | 9# | 　 | 　 | 　 | 　 | 　 | 　 | 293  | 　 | 52  | 荣安蝶园北 | 　 |
| 52 | 三级 | 王家弄 | 49# | 百丈东路-界桥路 | 194  | 　 | 　 | 　 | 　 | 　 | 　 | 26  | 　 | 王家弄村牌楼前村路 |
| 53 | 三级 | 百兴街 | 51# | 　 | 1127  | 　 | 　 | 　 | 　 | 　 | 　 | 18  | 　 | 百兴街9号楼公寓旁小路 |
| 54 | 　 | 沧海路支路（杭甬高速以北） | 3# | 沧海路-凤起北路 | 136  | 　 | 　 | 　 | 　 | 　 | 　 | 　 | 　 | 潘火新村老花园，小花园 |
| 55 | 　 | 德培小学南 | 53# | 　 | 433  | 　 | 　 | 　 | 　 | 　 | 　 | 51  | 　 | 德培小学南 |
| 56 | 　 | 沧海路2750弄 | 57# | 福明高架-沧海路 | 12688  | 　 | 　 | 　 | 　 | 　 | 　 | 116  | 　 | 潘火小区以北；杭甬高速下（潘火中转站） |
| 57 | 　 | 行政服务中心旁停车场 | 66# | 下应北路和紫城路交叉口西南侧 | 563  | 1327  | 　 | 　 | 　 | 　 | 　 | 　 | 　 | 行政服务中心旁停车场 |
| 58 | 　 | 沧海路停车场 | 67# | 沧海路和环城南路交叉口东北侧 | 853  | 　 | 　 | 　 | 　 | 　 | 　 | 　 | 　 | 　 |
| 59 | 　 | 荣安香园西苗圃 | 81# | 　 | 　 | 　 | 　 | 　 | 19482  | 　 | 　 | 　 | 　 | 鄞县大道北侧，甬台温高速东侧 |
| 60 | 　 | 洋江公园（荣安香园大洋江沿岸绿化） | 83# | 　 | 5356  | 9205  | 　 | 　 | 　 | 　 | 　 | 　 | 　 | 　 |
| 61 | 　 | 洋江公园（金源路段，荣安香园北侧绿化） | 84# | 　 | 　 | 5179  | 　 | 　 | 　 | 　 | 　 | 　 | 　 | 　 |
| 62 | 　 | 洋江公园（金和路-下应北路段） | 85# | 　 | 　 | 　 | 12454  | 　 | 　 | 　 | 　 | 　 | 　 | 　 |
| 63 | 　 | 洋江公园（下应北路-金达路段） | 86# | 　 | 　 | 　 | 　 | 6554  | 　 | 　 | 　 | 　 | 　 | 汽车文化公园一期 |
| 64 | 　 | 洋江公园（下应北路-金达路段） | 86# | 　 | 　 | 　 | 　 | 11200  | 　 | 　 | 　 | 　 | 　 | 汽车文化公园二期 |
| 65 | 　 | 洋江公园（金达路-金谷南路段） | 87# | 　 | 　 | 　 | 2714  | 　 | 　 | 　 | 　 | 　 | 　 | 　 |
| 66 | 　 | 洋江公园（金谷南路-启明路段） | 88# | 　 | 　 | 　 | 7357  | 　 | 　 | 　 | 　 | 　 | 　 | 因人行道拓宽，包含苗圃内新加绿化 |
| 67 | 　 | 洋江公园（启明路-福庆路段） | 89# | 　 | 　 | 　 | 5147  | 　 | 　 | 　 | 　 | 　 | 　 | 因人行道拓宽，包含苗圃内新加绿化 |
| 68 | 　 | 世纪花园（西侧辅路绿化） | 69# | 　 | 6814  | 　 | 　 | 　 | 　 | 　 | 　 | 　 | 　 | 世纪大道西侧辅路绿化 |
| 69 | 　 | 紫郡公园 | 55# | 　 | 　 | 　 | 83174  | 　 | 　 | 　 | 　 | 　 | 　 | 　 |
| 70 | 　 | 紫郡北绿化 | 54# | 　 | 35611  | 　 | 　 | 　 | 　 | 　 | 　 | 　 | 　 | 　 |
| 71 | 　 | 中塘河公园 | 70# | 　 | 　 | 　 | 16838  | 　 | 　 | 　 | 　 | 　 | 　 | 金达路-启明路段 |
| 72 | 　 | 沧海路与兴宁路西北公园 | 72# | 　 | 4151  | 　 | 　 | 　 | 　 | 　 | 　 | 　 | 　 | 建设中 |
| 73 | 　 | 北斗路苗圃1（泗港苗圃） | 74# | 　 | 　 | 　 | 　 | 　 | 3779  | 　 | 　 | 　 | 　 | 　 |
| 74 | 　 | 北斗路苗圃2 | 75# | 　 | 　 | 　 | 　 | 　 | 10230  | 　 | 　 | 　 | 　 | 　 |
| 75 | 　 | 北斗路苗圃3（白龙寺后面绿化） | 78# | 　 | 　 | 　 | 　 | 　 | 2512  | 　 | 　 | 　 | 　 | 　 |
| 76 | 　 | 金源路苗圃 | 76# | 　 | 　 | 　 | 　 | 　 | 　 | 　 | 　 | 　 | 　 | 15608平方米 |
| 77 | 　 | 和悦科技南绿地 | 77# | 　 | 8858  | 　 | 　 | 　 | 　 | 　 | 　 | 　 | 　 | 苗圃：8188.2 石子路：670.1 |
| 78 | 　 | 杭甬高速绿化(福明立交-凤起北路段） | 62# | 　 | 16302  | 　 | 　 | 　 | 　 | 　 | 　 | 　 | 　 | 　 |
| 79 | 　 | 杭甬高速绿化（东方丽都公园） | 71# | 　 | 　 | 　 | 45057  | 　 | 　 | 　 | 　 | 　 | 　 | 　 |
| 80 | 　 | 杭甬高速绿化（金域传奇北花海） | 　 | 　 | 　 | 　 | 　 | 　 | 　 | 　 | 　 | 　 | 　 | 20387平方米，潘火中学停车场外扩对比2020年减掉937平方米 |
| 81 | 　 | 潘火街道投创中心 | 80# | 　 | 10080  | 　 | 　 | 　 | 　 | 　 | 　 | 　 | 　 | 　 |
| 82 | 　 | 东一路以西苗圃 | 90# | 　 | 　 | 　 | 　 | 　 | 　 | 　 | 　 | 　 | 　 | 52534平方米 |
| 83 | 　 | 福庆路东-富强路北绿化 | 68# | 　 | 　 | 　 | 　 | 　 | 　 | 　 | 　 | 　 | 　 | 42014平方米 |
| 84 | 　 | 1#污水泵站 | 　 | 　 | 686  | 　 | 　 | 　 | 　 | 　 | 　 | 　 | 　 | 　 |
| 85 | 　 | 兴宁府旁支路 | 92# | 兴宁府门前（北门） | 513  | 　 | 　 | 　 | 　 | 　 | 　 | 　 | 　 | 新加 |
| 86 | 　 | 潘园路 | 93# | 金域传奇南侧（门口） | 166  | 　 | 　 | 　 | 　 | 　 | 　 | 68  | 　 | 东侧道路加进 |
| 87 | 　 | 东葛路 | 94# | 诚信大厦东侧 | 363  | 　 | 　 | 　 | 　 | 　 | 　 | 　 | 　 | 　 |
| 88 | 　 | 王家弄靠近世纪大道支路（加油站东侧） | 98# | 兴宁路和世纪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 943  | 　 | 　 | 　 | 　 | 　 | 　 | 　 | 　 | 绿化带面积 |
| 89 | 　 | 王家弄村委会停车场 | 99# | 沧海路和昌兴街交叉口西南侧 | 393  | 　 | 　 | 　 | 　 | 　 | 　 | 　 | 　 | 　 |
| 90 | 　 | 诚信路厕所外围 | 100# | 诚信路和金谷中路西段交叉口东北侧 | 　 | 　 | 　 | 4365  | 　 | 　 | 　 | 　 | 　 | 　 |
| 91 | 　 | 怡沁苑北侧绿化带 | 101# | 永达西路和百宁街交叉口西南侧 | 371  | 　 | 　 | 　 | 　 | 　 | 　 | 　 | 　 | 　 |
| 92 | 　 | 荣安心居（沧海路东侧绿化） | 102# | 沧海路和永达路东北侧 | 682  | 　 | 　 | 　 | 　 | 　 | 　 | 　 | 　 | 　 |
| 93 | 　 | 迪卡侬北侧绿化 | 103# | 沧海路和环城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 1867  | 　 | 　 | 　 | 　 | 　 | 　 | 　 | 　 | 　 |
| 94 | 　 | 红星美凯龙北侧绿化 | 105# | 　 | 3037  | 　 | 　 | 　 | 　 | 　 | 　 | 　 | 　 | 　 |
| 95 | 　 | 潘火中学停车场 | 106# | 　 | 6027  | 　 | 　 | 　 | 　 | 　 | 　 | 22  | 　 | 单独绿化面积 |
| 96 | 　 | 潘火菜市场 | 107# | 　 | 1104  | 　 | 　 | 　 | 　 | 　 | 　 | 　 | 　 | 单独绿化面积 |
| 97 | 　 | 蓝天救援队门口绿化 | 108# | 　 | 134  | 　 | 　 | 　 | 　 | 　 | 　 | 　 | 　 | 　 |
| 98 | 　 | 映月江南府绿化 | 109# | 　 | 11807  | 　 | 　 | 　 | 　 | 　 | 　 | 　 | 　 | 映月江南府东、西、北侧 |
| 99 | 　 | 诚信路和紫城路交叉口西北角绿化 | 55# | 　 | 1915  | 　 | 　 | 　 | 　 | 　 | 　 | 　 | 　 | 　 |
| 100 | 　 | 中塘河步道 | 　 | 　 | 　 | 　 | 　 | 7731  | 　 | 　 | 　 | 　 | 　 | 以后续实际交面积为准 |
| 101 | 　 | 甬新河步道（潘火路以北） | 　 | 　 | 　 | 　 | 　 | 3000  | 　 | 　 | 　 | 　 | 　 | 以后续实际交面积为准 |
| 102 | 　 | 咏兰郡西侧绿地 | 　 | 　 | 　 | 　 | 　 | 6175  | 　 | 　 | 　 | 　 | 　 | 以后续实际交面积为准 |
| 103 | 　 | 江山万里东侧绿地步道 | 　 | 　 | 　 | 　 | 　 | 3200  | 　 | 　 | 　 | 　 | 　 | 以后续实际交面积为准 |
| 104 | 　 | 凤起路延河绿地 | 　 | 　 | 　 | 　 | 　 | 4095  | 　 | 　 | 　 | 　 | 　 | 以后续实际交面积为准 |
| 105 | 　 | 大朴江滨河 | 　 | 　 | 　 | 　 | 　 | 6120  | 　 | 　 | 　 | 　 | 　 | 以后续实际交面积为准 |
| 合计 | 　 | 400646  | 15711  | 172740  | 52440  | 36003  | 32254  | 1882  | 8349  | 　 | 　 |

说明：十字路口，所有南北向道路与东西向道路交接口均计入东西向道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报价方式：以人民币报价。2）报价内容：包含了完成绿化养护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管理费、利润、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加班费、房补、劳保福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及教育培训、政策性调整费用、处理伤亡事故等) 、设备投资及租赁 费用、人员使用各类作业机械和工具过程中的各类耗材费，保险，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应急保障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利润、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整个服务的一切费用。注：人员费用及福利等应符合《关于公布宁波市 2022 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和待遇计 发依据的通知》、《关于调整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人社发〔2021〕25号文件、《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服务期限内，如有最新，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3）采购预算（人民币）：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5）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见下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服务招标代理收费标准下浮20%，依据中标金额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备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中标人在接到我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
| 2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3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网站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4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 |
| 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天。 |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潘火街道2024-2026年度绿化养护服务及零星整改提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和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4．“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台账记录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 （四）对采购文件的异议

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6）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7）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8）企业业绩表；

（9）根据采购文件或评分标准提供的商务技术材料；

（10）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3）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要求。

4.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正确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可用CA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400-881-7190）。

**3.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IP地址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且经评标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有恶意串通情形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本项目为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全流程项目，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但若投标供应商派遣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进入开标现场，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1）开标过程需投标人确认的事宜，通过电话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三）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程序不进行。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符合性检查。

3.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或代理机构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

**（五）错误修正**

###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投标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4.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5.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九、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并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总金额1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形式：保险保单、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待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一个月内返还。如在合同履约期间未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甲方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三）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十、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1.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组织

## 1.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三、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核。

2.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最终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并进行汇总。

3.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三）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2）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1、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4、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的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5、提供资料齐全并且不存在内容虚假；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存在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能够辨认，且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如有）字迹清晰可以辩认并且修改处均按规定签署、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8、不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2.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章“五、评分标准”。商务技术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先抽中者排名靠前。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根据中标结果和公告，同时向中标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权重 | 分值属性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1 | 项目业绩（1.2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绿化养护项目且单个合同年养护经费≥500万元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0.4分。（说明：同一个项目不同合同时期段的只作为一个业绩计算，补充合同不与原合同合并计算。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网站中标公示截图和业主出具的业绩优良评价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 客观分 |  |
| 2 | 专业评价（3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绿化养护项目，在近三年度获得过行业学会或协会荣誉：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或省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养护称号的，每具有1个得1.5分，最高得3分；获得过地市级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或地市级园林绿化养护称号的，每具有1个得0.5分，最高得3分；同一个项目就高计分，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多次获得养护称号的只计一次。（近三年度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非证书发证时间。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或通报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客观分 |  |
| 3 | 投标人体系认证（1.5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1.5 | 客观分 |  |
| 4 | 绿化养护管理方案（51.3分） | （1）针对本项目养护区域熟悉程度、现状考察、调研后提出的养护作业的重点、难点，从符合实际的情况、内容全面情况进行综合评议（6分）：重难点分析符合实际的情况、内容全面，得6分；重难点分析较符合实际的情况、内容较全面，得5.5分；重难点分析与实际的情况切合度尚可、内容尚可，得5分；重难点分析与实际的情况切合度一般、内容一般，得4.5分；重难点分析与实际的情况欠切合、内容欠全面，得4分；重难点分析不够切合实际的情况、内容不够全面，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2）针对本项目养护作业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从对项目现场情况的掌握程度、措施的针对方法等进行综合评议（6分）：重难点掌握程度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得6分；重难点掌握程度较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较可行，得5.5分；重难点掌握程度尚可、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性尚可，得5分；重难点掌握程度一般、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得4.5分；重难点掌握程度欠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欠可行，得4分；重难点掌握程度不够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不够可行，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 （3）针对本项目养护管理措施的管理体系、管理规程进行评议（6分）：管理体系合理、管理规程可行，得6分；管理体系较合理、管理规程较可行，得5.5分；管理体系合理性尚可、管理规程可行性尚可，得5分；管理体系合理性一般、管理规程可行性一般，得4.5分；管理体系欠合理、管理规程欠可行，得4分；管理体系不够合理、管理规程不够可行，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 （4）针对本项目养护1-12个月养护管理计划、病虫害防治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议（5分）：管理计划明确、病虫害防治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可行，得5分；管理计划较明确、病虫害防治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较可行，得4.5分；管理计划明确性尚可、病虫害防治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可行性尚可，得4分；管理计划明确性一般、病虫害防治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可行性一般，得3.5分；管理计划欠明确、病虫害防治方案、质量控制方案欠可行，得3分；管理计划不够明确、病虫害防治方案、质量控制方案不够可行，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5）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方案、目标要求进行评议（5分）：保障方案内容详尽、目标要求明确，得5分；保障方案内容较详尽、目标要求较明确，得4.5分；保障方案内容详尽程度尚可、目标要求明确性尚可，得4分；保障方案内容详尽程度一般、目标要求明确性一般，得3.5分；保障方案内容欠详尽、目标要求欠明确，得3分；保障方案内容不够详尽、目标要求不够明确，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6）公园的公厕保洁（5分）：针对本项目公园的公厕保洁的方案内容、计划安排进行评议：方案内容合理，计划安排可行，得5分；方案内容较合理，计划安排较可行，得4.5分；方案内容合理性尚可，计划安排可行性尚可，得4分；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计划安排可行性一般，得3.5分；方案内容欠合理，计划安排欠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不够合理，计划安排不够可行，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7）绿化垃圾处理（3.3分）：针对本项目绿化垃圾处理方案的方案内容、计划安排进行评议：方案内容合理，计划安排可行，得3.3分；方案内容较合理，计划安排较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合理性尚可，计划安排可行性尚可，得2.7分；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计划安排可行性一般，得2.4分；方案内容欠合理，计划安排欠可行，得2.1分；方案内容不够合理，计划安排不够可行，得1.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3 |  |
| （8）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服务承诺进行评议（5分）：服务响应内容全面、服务承诺内容可行，得5分；服务响应内容较全面、服务承诺内容较可行，得4.5分；服务响应内容全面性尚可、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尚可，得4分；服务响应内容全面性一般、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得3.5分；服务响应内容欠全面、服务承诺内容欠可行，得3分；服务响应内容不够全面、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可行，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9）切合本项目的养护区域生产配置新型合理的机械设备：树枝粉碎机、高压清洗机、微耕机、高枝绿篱机等新型园林绿化养护作业机械设备进行综合评议（5分）： 切合本项目，已购置齐全合理新型园林养护机械设备得5分；切合本项目，已购置较齐全合理新型园林养护机械设备得4分；切合本项目，已购置的新型园林养护机械设备购置品种一般，得3分；未购置新型园林养护机械设备但有租赁协议的得2.5分；未提供的得2分。投标人已购置的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机械设备图片；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机械设备图片，发票、付款凭证要求与出租人名称一致。 | 5 |  |
| （10）针对本项目养护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有保障，养护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内部考核制度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针对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议（5分）：考核办法合理、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可行，得5分；考核办法较合理、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较可行，得4.5分；考核办法合理性尚可、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可行性尚可，得4分；考核办法合理性一般、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可行性一般，得3.5分；考核办法欠合理、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欠可行，得3分；考核办法不够合理、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不够可行，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5 | 拟派项目人员配置情况（12分） | （1）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项目经验、资历、学历等评价（3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或花卉园艺）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具有施工或养护专业的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以上三个条件都具备的得3分，具备其中二个条件的得2分，只具备一个条件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开标日前连续3个月有效社保证明、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师及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需为国家政府部门颁发证书，还需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中截图证明；园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为施工或养护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证明。 | 3 | 客观分 |  |
| （2）拟派的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2分）: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或花卉园艺）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具有1个得 0.5分，该项满分2分。（3）拟派安全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2分）：每具有一个得 1分，该项满分2分。说明：同一人只认定1本证书；持有证书为国家政府部门所颁发；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开标日前连续3个月有效社保证明、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客观分 |  |
| （4）针对本项目人员管理方案的人员考核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进行评议（5分）：考核、培训、保障方案全面，安全保障措施、管理规范可行，得5分；考核、培训、保障方案较全面、安全保障措施、管理规范较可行，得4.5分；考核、培训、保障方案全面性尚可、安全保障措施、管理规范可行性尚可，得4分；考核、培训、保障方案全面性一般、安全保障措施、管理规范可行性一般，得3.5分；考核、培训、保障方案欠全面、安全保障措施、管理规范欠可行，得3分；考核、培训、保障方案不够全面、安全保障措施、管理规范不够可行，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6 | 机械设备、车辆的配备和运行管理（9分） | （1）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配备情况打分（4分）：具有登高车、吊机（含有起吊功能的重型普通货车）、洒水车、新能源（电动）货车，每自有1种得1分，租赁得0.5分；最高得4分。如为租赁的，租赁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购置发票、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含车牌照）实景照片（非行驶证上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发票抬头、行驶证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年检过期的车辆不计分；如租赁的还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购置发票、行驶证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发票抬头、行驶证所有人与出租人名称保持一致，年检过期的车辆不计分。 | 4 | 客观分 |  |
| （2）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设备运行方案及专人定期维护管理进行评议（5分）：方案内容清晰、管理计划可行，得5分；方案内容较清晰、管理计划较可行，得4.5分；方案内容清晰度尚可、管理计划可行性尚可，得4分；方案内容清晰度一般、管理计划可行性一般，得3.5分；方案内容欠清晰、管理计划欠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不够清晰、管理计划不够可行，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 |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情况（如应节庆假日、创优评优、防台防汛期间、冰冻雪灾等）处理方案及突发状况应急预案进行评议（5分）：处理方案详实、突发状况应急预案可行，得5分；处理方案较详实、突发状况应急预案较可行，得4.5分；处理方案详实程度尚可、突发状况应急预案可行性尚可，得4分；处理方案详实程度一般、突发状况应急预案可行性一般，得3.5分；处理方案欠详实、突发状况应急预案欠可行，得3分；处理方案不够详实、突发状况应急预案不够可行，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8 | 针对投标人各类耗材、药品使用的保障措施、目标要求进行评议（5分）：方案保障措施详尽、目标要求明确，得5分；方案保障措施较详尽、目标要求较明确，得4.5分；方案保障措施详尽程度尚可、目标要求明确性尚可，得4分；方案保障措施详尽程度一般、目标要求明确性一般，得3.5分；方案保障措施欠详尽、目标要求欠明确，得3分；方案保障措施不够详尽、目标要求不够明确，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9 | 价格分（12分）：（1）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2）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3）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2分。（4）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2％×100。 | 12 | 客观分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书（仅供参考）**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格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与前款冲突之处以前款约定为准）**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 年 月 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采购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潘火街道2024-2026年度绿化养护服务及零星整改提升项目

1.2养护范围：

1.3养护管理内容：

日常巡查管理、绿化养护[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水生植物、立体绿化、草本花卉、行道树、黑麦草、花境等植物的日常养护（包括水肥管理、中耕除草、培土、修剪整形、补植涂白、病虫害防治等）]、苗木补植、部分绿地保洁（园路、铺装、广场等）、绿化垃圾处置、配套设施维护、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抗台防汛、冰冻雪灾、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

**二、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合同履行期间考核情况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 元/年。**

2、合同总价须含：所有工作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人身意外保险等｝，人员工作服，所有作业机械、工具维护费用，各类绿化播种、养护、待移交绿地（行道树）养护、暂列金，年度水费金额，防汛防台等应急费用，管理费、人员培训费、绿化垃圾处置费，税金，利润等其他一切完成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所需的费用。

**四、付款方式**

1、每两个月拨付一次，每月的服务经费金额与当月的考核结果相挂钩。每月核拨基准额度=合同总价/12，甲方每月按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考核结果直接与月度养护经费挂钩。每两个月考核后，由甲方核拨给乙方。

具体按下列标准根据考核得分核拨经费：

（1）考核分在91（含）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核拨月度养护经费。

（2）考核分在90（含）- 86分（含）之间为良好，以91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月度养护经费的1%。

（3）考核分在85（含）- -81分（含）为合格，以86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月度养护经费的2%。

（4）考核分在80分及以下为不合格，核拨月度养护经费的70%，扣除的金额不再拨付。

（5）甲方每月按考核评分表内的各分类分项进行评分，每月考核总得分=所有类别得分×各类别占比。

2、根据平常检查情况和每月考核得分结果，将综合情况与评优评先及下一年度养护合同续签挂钩。

3、年度养护结束发现因乙方养护不力而导致乔木死亡的，乙方必须及时适时按同品种同规格进行补种。确因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确认需更换品种或规格的，按宁波市当月苗木市场信息价的补差进行扣款。

4、施肥视植物生长状况合理作业。一般绿地内乔、灌、草、地被植物等保证每年施有机肥或者复合肥2-3次，个别品种如黑麦草、时令草花及一些开花乔、灌木做好适时追肥工作。肥料年用量不得少于计划量。乙方需及时上报施肥计划并提早一天通知甲方具体的施肥作业安排，甲方考核人员在施肥期间根据乙方的计划安排现场核实确认，以签证联系单的形式检查施肥作业工作，包括施肥范围、面积、用量等内容。如不达标，则根据考核办法、采购文件要求及中标响应中明确的肥料经费中扣除。

5、中标人应根据树种特性、季节特点，及时做好相关的病虫害防治工作，规范操作。如不达标，则根据考核办法扣罚。

6、企业退出机制

（1）年度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

（2）非自然原因造成绿地设施重大损失（具体根据养护合同内规定）。

7、未按招标要求进行养护服务且情节严重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第三次仍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退红区域清理杂草、修剪的养护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补种费用另行计取。

**五、零星整改提升项目**

1、实施范围：潘火街道辖区内零星绿化、绿地整改提升、栽植花木、大树迁移及景观小品整治等工程施工且单个合同10万以内（本项目养护区域以外的零星整改提升项目，具体实施的项目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2、暂估金额：年度费用限价100万元，本暂估金额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更改。

3、结算依据：

3.1计价规范：《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及省、市造价文件{含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采用一般计税法。}，如有新文件颁发，则根据新文件执行。

3.2材料价格：①材料价格期刊：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开工报告）上的开工时间的材料期刊价格为准；②材料计价顺序：《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市场询价。注：材料价格均为除税价。

3.3人工市场信息价：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开工报告）上的开工时间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当月信息价计取。

3.4无信息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对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及时提出适当的材料价格，经发包人、监理在市场询价(除税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以审核确定为准。

3.5有关事项说明：1）、零星整改提升项目的养护期按 1 年计，反季节种植费不考虑；2）、在施工期间绿化保活费用不另外考虑；3）本工程临时用电、用水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6上述结算以每个项目为单位分别计算,最终结算价按零星整改提升项目统一浮动率进行浮动，零星整改提升项目统一浮动率=（养护费用年度报价/最高限价-1）×100%-10%。

3.7付款：承包人每季度上报已完成项目的结算资料（须提供具体项目的影像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支付至结算价的98.5%，结算价的1.5%为质保金；待工程最后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后，退回履约担保；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 1年后结清。

**六、履约保证金**

3.1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3.2在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履约后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采购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八、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养护项目有关养护设施量及图纸资料；

2、对乙方养护管理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按规定核拨给乙方养护经费；

4、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保存率及设施完好率进行清点；

5、其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

**（二）乙方职责**

一、服务标准

1、养护技术规程参照现行的《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3302/T 1117-2020，中标人遵照《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DB3302/T 1016-2010中相应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执行，公厕保洁要求详见《附件2：厕所保洁质量及保洁作业要求》。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合同价（合同价在总承包期内）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调整（包含最低工资、社保的调整）而调整。

3、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水费、事项（包括绿化人为损坏造成的补种）均由中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公园内的所有配套设施维护（包含公园内健身器材、标示牌、果壳箱、亭、休息长廊、休息凳、休息桌子等所有设施），其中单项设施维护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单项设施维护金额在1000元及以上的费用单列。

5、绿地养护管理所需的养护管理房，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6、中标人需按鄞州区绿地养护管理作业规范开展工作，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绿地养护管理任务。

7、中标人应保证养护绿地数量无减少、无毁损，达到本项目绿地养护标准要求且植株无缺株、死树，乔灌木保存率达到本项目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及以上，所养护的树木，在养护期间发生减少或毁损，中标人应予及时补齐，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单株树木单价在5000元以上的如发生减少或损毁，按同品种、相当规格进行补种，未及时补种的，从养护经费中扣除与树木款相等的金额。每年度合同期满时，采购人将对养护对象进行清点，如有缺失、损坏按实赔偿或由采购人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绿地养护项目包含行道树秋冬季节的防冻、树木的大修剪（采购人通知的临时修剪）等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需考虑以上内容，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就以上内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养护垃圾（除树枝及建筑垃圾外）需自行处理，树枝及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倾倒至各主管部门同意倾倒的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8、中标人应认真实施绿地养护的护管工作，确保所养护绿地内的绿植生长良好、绿化带内整洁，自觉配合区、街道重大活动、道路巡查、区绿化养护监管单位等上级部门的考核，且必须参加区绿化养护监管单位组织的绿地养护培训。要求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做到规范作业、规范养护、统一着装上岗。

9、本项目绿地养护区域，如有因工程施工等造成的毁绿损绿现象的中标人应及时监督，并及时督促其办理有关手续。因施工原因造成绿化缺失、损坏，由中标人与施工方协商，双方自行达成一致意见，按要求进行绿地植被的补种，如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具体绿地恢复方案由采购人确定。

10、承包的绿地区域内的环境要求：为搞好环境卫生，对修剪下来的枝条等须在第一时间进行清理。

11、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合同履行期间不出安全、交通事故。如发生安全、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2、突发事件处理

（1）在遇到各类重大活动、检查时中标人应做好采购人临时安排的突击性养护任务。

（2）如发生台风、暴雨、火灾、暴雪等灾害性事件，应按预案正确处理，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配置充足的养护及保洁人员到位。

13、中标人应在每月25日之前向采购人提供下月绿地养护管理等服务计划和本月绿化养护等服务工作总结，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14、退红区域清理杂草、修剪的养护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如需补种需报采购人确认后实施，费用另行计取。

15、养护范围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公园内果壳箱的养护保洁包含在本次养护范围内，中标人负责清洁、保养、维护，如有损坏需合理赔偿。

二、人员配备要求：

1.本项目道路绿地养护人员配备不得少于12000m2/人；公园绿地养护人员配备不得少于8500m2/人，保洁人员配备不得少于60000m2/人；苗圃养护人员配备不得少于1人；公厕管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绿地养护、保洁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70人。绿地养护需配备专门的项目负责人1名，设施维修人员不少于1名，巡查监管人员不少于1名。供应商须按上述人员配置要求进行配置。合同期间设施量如有增减的，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增减情况根据配备要求自行调配人员，保证服务质量。

本项目公园内的公厕保洁由中标人负责，公厕保洁所需的作业人员及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负责配置、提供，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若供应商已在本次投标时已全部或部分配备的养护作业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清单；若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时还未配备的养护作业人员，则可不提供这部分作业人员清单，但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作业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全部配备完毕，并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否则中标无效。

3.供应商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五金等）、人身意外等保险。一线作业人员和巡查人员需穿着辨识度较高的作业服装。

4.中标人在搞好日常绿地养护、保洁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人为参加市、区布置的各项节目或重大活动而临时布置任务以及各类应急任务。

5.中标人不得无故拖欠本项目配置员工的工资，如出现以上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拨付服务经费。

6.养护设备配备要求：

（1）根据设施量、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等，由供应商按要求自行配置巡查、作业所需的车辆、机械和设备。

（2）供应商须配备以下种类的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吊机、运输车、登高车、洒水车、割草机、割灌机、绿篱机、喷雾机、打药机、打药泵、水泵、油锯及其他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提供的机具。

（3）上述车辆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配备完毕。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乙方不得合包、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分包；乙方不得借用他人资质或名义参与投标。一经发现且查实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乙方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做出明确承诺。

3、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完成养护队伍的组建并落实到位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机械设备及机具。如乙方未按采购文件上述要求及投标承诺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甲方违反，甲方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5、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参与该标项下阶段和该项目下一轮的招投标活动：

1）年度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

2）因乙方管理不善被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

3）公司法定代表人构成严重违法行为的，根据相关规定将该公司列入养护行业黑名单。

4）经相关部门鉴定，乙方存在严重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合同履行期间，未按招标要求进行养护服务且情节严重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第三次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附则**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养护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全额经济责任承包，如因乙方管理不力导致意外事故发生，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因行政区划等政府政策因素而导致的工程数量及养护区域变更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时，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服从政策和甲方针对本项目标项内容的调整方式及管理规定，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4、本合同绿化养护标准、考核办法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5、本合同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和承诺或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0.2合同签订地：宁波市鄞州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鄞州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1.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1：鄞州区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

附件2：厕所保洁质量及保洁作业要求

附件3：潘火街道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4：绿地养护质量考核扣分细则（占比：45%）

附件5：鄞州区行道树养护质量考核扣分细则（占比：20%）

附件6：鄞州区花坛花境养护质量考核扣分细则（占比：20%）

附件7：苗圃月度养护考核细则（占比：15%）

附件8：直接扣款项

附件9：鄞州区潘火街道绿化面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3、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对应评分项**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潘火街道2024-2026年度绿化养护服务及零星整改提升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5、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

##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6、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潘火街道2024-2026年度绿化养护服务及零星整改提升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采购编号：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

（1）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2）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9、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无须填写）**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 **是**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无须填写）** |

**备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如均未偏离可统一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11、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注：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1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方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1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 一 | 潘火街道2024-2026年度绿化养护服务及零星整改提升项目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合同履行期间考核情况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年度投标总价（元/年） | 小写：大写： |
| 投标声明 |  |

**注：**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4、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设 施 量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投标综合单价 | 投标报价（元/年） | 服务期限 |
| 养护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一 | 道路绿化 | 416357 | m2 | 5.81元/㎡•年 |  |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合同履行期间考核情况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公园绿化 | 225180 | m2 | 8.48元/㎡•年 |  |  |
| 苗圃 | 36003 | m2 |  1.92元/㎡•年 |  |  |
| 时令花草 | 1882 | m2 | 465.55 元/㎡•年 |  |  |
| 行道树 | 8349 | 棵 | 50.37 元/棵•年 |  |  |
| 公厕 | 3 | 座 | 99252元/座•年 |  |  |
| 零星整改提升项目（暂估金额） |  |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投标报价 | 年度投标总价:大写： /年 小写： /年  |
| 投标声明 |  |

注：1、以上表格在保证原有内容的基础上可自行进行调整。

2、零星整改提升项目（暂估金额）为固定金额填报，投标时不作下浮，不得更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2**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一、作业人员费用** | **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费用（元/年）**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设施维修人员** |  |  |  |
| **巡查监管人员** |  |  |  |
| **绿地养护、保洁人员**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二、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的折旧费、运行维护费用** | **机械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费用（元/年）** | **/** |
| 登高车 |  |  |  |
| 吊机（含有起吊功能的重型普通货车） |  |  |  |
| 洒水车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三、各类耗材、药品费用** | **材料名称** | **单位量****(kg/万平米)** | **单价****(元/kg)** | **费用（元/年）** | **/** |
| **杀虫剂** | **不少于：**  |  |  |  |
| **非有机肥** | **不少于：** |  |  |  |
| **有机肥** | **不少于：** |  |  |  |
| **其他材料费用（如扫帚、垃圾袋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费用）** | **/** |  |  |
| **小计（元）** |  |  |
| **四、管理费用** |  **（元/年）** |  |
| **五、其他费用** |  **（元/年）** |  |
| **六、税金** |  **（元/年）** |  |
| **七、投标总价** |  **（元/年）**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采购人）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17、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宁波和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在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单位自愿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附件一**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采购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投标人联系。

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投标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投标人监督管理须知

1. 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投标人，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投标人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投标人，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投标人，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投标人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二**

**特别告知函**

各投标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州财采〔2009〕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2009年11月开始对单项预算30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工作。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货的投标人，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1至3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因此希望各投标商务必**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